

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关键元器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关键元器件项目（项目代码：2411-330522-07-02-507113）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4400 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h。

建设规模：拟租赁长兴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厂房一期 4 号楼（4670 平方米），购置纯化炉、化学气相沉积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碳化硅涂层石墨盘 3600 片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利润 900 万元，税金 15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区域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长兴县煤山镇	五通村	行政村/社区	~2223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N	~80
	2		煤山村		~2300人		SE	~1420
	3		金和嘉园社区		~3000人		SE	~1100
	4		新源村		~1805人		SE	~2800
	5		访贤村		~1885人		SW	~2300
	6		煤山镇中心小学	学校	~900人		SE	~2700
	7		长兴县煤山中学		~1100人		SE	~3000
	8		煤山镇中心幼儿园		~430人		SE	~2400
	9		煤山镇政府	政府机构	/		SE	~17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的条件，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地下水

根据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 A 对照，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 82、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中半导体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纯化炉、气相沉积炉、引风机、水泵等，通过对各设备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隔声降噪等噪声污染减缓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固废设置了规范的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固废的妥善处置；此外，本报告提出了固废台账管理、电子转移联单和“浙固码”的管理要求。综上，本项目固废从暂存、处置和日常管理均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可实现全流程管理和监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影响

企业应切实落实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

企业应加强管理，坚决杜绝各类风险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及时更新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照相应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此基础上，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2。

表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	①依托园区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废气喷淋系统补充用水；石墨盘超声波清洗废水、地面拖地水、废气喷淋废液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送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冷却塔补充用水，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2	大气污染防治	①4台CVD炉正常运行时的沉积废气直接经管道送至各设备自带的碱液喷淋系统（2级碱喷淋，喷淋塔采用2层填料）处理后统一通过17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CVD炉开停炉废气及过滤器定期更换石墨毡产生的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车间级废气处理系统（一级干式过滤+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7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3台纯化炉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1级过滤罐+2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统一通过17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固废防治	1、暂存场所建设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满足防风、防雨和防渗要求。 2、转移和运输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转移和运输，一般固废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3、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	噪声防治	①源头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央。 ③隔声降噪：对风机、空压机、泵等设备采取设置隔声罩、消声器、软连接、隔震垫等隔声降噪措施。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为半导体关键元器件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其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0572-6709766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1-88771339

3、环评审批单位

管理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2-2668816 传真：0572-2668504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受理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

浙江华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13日

